

## 書面質詢

日前，路氹建築廢料堆填區堆放的廢車胎在短期內兩度發生火警。消防局經調查發現，起火車胎旁的焚化爐爐渣溫度達攝氏一百二十三度，相信火警由爐渣引起。消防局還要求管理堆填區相關部門開設闊五米的隔火帶，並要求移走車胎。

儘管環境保護局在事後曾表示已依循消防局的建議，將廢物採取了分隔帶措施，未來也會加強相關的巡視、監察工作。然而，堆填區的廢車胎在短期內兩度起火，不單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，亦充份反映出管理部門未有汲取第一次火警的教訓，及時採取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出現。

對於本澳的廢料處理，當局不單在源頭減廢上缺乏措施，面對焚化垃圾不斷增加，建築廢料堆填區早已飽和及超負荷，無論是生活垃圾焚化、惰性廢料堆填和特殊危險品焚化產生的飛灰和爐渣存放，以至建築、車胎、玻璃等等廢料分類均未能妥善處理，當局的工作實是強差人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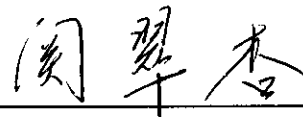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建築廢料堆填區堆放的廢車胎在短期內兩度發生火警一事，當局除已設立隔火帶外，會否公佈最終調查報告，以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？

二、作為本澳唯一的堆填區，當局目前對包括飛灰、爐渣、廢車胎等的處理有何要求且有何措施進一步優化堆填區的管理？

三、據環保局表示，早前引致堆填區兩度著火的廢車胎碎，原本應交由危險廢棄物焚化爐處理，但自二零一三年起廢車胎數量漸多，加上危險廢棄物焚化爐的處理能力有限，故會先將部分未能處理的廢車胎暫放堆填區，這意味著危險廢棄物焚化爐亦接近或已經飽和，當局有何具體計劃以應對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5年06月03日